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就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股份建議的末期股息人民幣0.0594元。
3. (a) (i) 批准重選吳鎖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批准重選蔣光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批准重選李卓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限者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20，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認購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以股代息的股份發行，而上文所述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要約，據此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向彼等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限者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受限於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5(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10，而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

7. 「**動議**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批准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第14至28頁所載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73-174號

天廚商業大廈20樓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鎮江市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根據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一份有關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d) 退任董事資料刊載於本公司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第4至6頁內。
- (e) 為配合預防及控制疫情以及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自出席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吳鎖軍、嚴榮華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王雪松